

商城县统计局文件

商统字〔2022〕14号

签发人：刘辰

商城县统计领域政府失信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统计领域政府机构信用体系建设，全面推进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统字〔2022〕60号）、《河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河南省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统文〔2022〕35号）、《信阳市统计局关于印发<信阳市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实施方案>的通知》（信市统字〔2022〕16号）要求，扎实开展商城县统计领域政府失信专项治理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主体责任，聚焦行政干预不收手不收敛、统计造假手段隐形变异、责任追究不到位等问题，综合采用全面自查排查、重点抽查检查、统计执法检查等方式，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上下联动、多措并举开展集中治理，在短期内形成有效震慑效果，通过信用评价、信用惩戒、信用激励促进统计诚信工作扎实开展，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

二、实施主体

商城县统计局成立统计领域政府失信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任领导小组组长，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办公室设在法规股，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

三、工作内容

(一)查权力干预

一是检查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是否存在通过下达指标、提醒、打招呼等方式干预统计工作情况。二是检查地方统计部门是否参与甚至主导干预企业独立报送统计数据。三是开发区、乡镇（街道）自查是否在“末梢”环节采用会议、微信、电话、发放补贴等方式，强令、授意、指使企业报送虚假数据甚至直接代填代报企业统计数据等。

(二) 查“数据寻租”

一是检查地方党委和政府、有关部门是否将统计机构作为完成地方目标的责任单位，是否存在重视统计工作局限于重视“统计数据”的问题，是否为了骗取荣誉、招商引资、地方排名干预统计数据，造假行为是否向反映经济社会发展质量的指标蔓延。二是检查在各专业股室反馈的数据查询任务中是否存在选择性查询，是否存在提交虚假凭证或证明企图掩盖权力干预等问题。

(三) 查执法不严

一是检查统计违法案件执法过程是否存在软执法、假执法、选择性执法、是否遗漏可疑线索，是否做到对线索的深挖细查。二是检查在完成年度执法检查任务中，县统计局有关通知要求的“重点指标”“重点领域”等检查任务是否落实到位。三是检查是否按照《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严肃、全面、精准提出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是否出现避重就轻、建议失当的情况。四是检查是否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是否严格对统计违法企业进行失信认定并公示。

四、工作方式

(一) 从严从快查处一批重大统计违法案件

县统计局将结合市统计局转交线索，群众举报、年度执

法检查、入库退库专项检查等重点工作，直接核查相关地方涉嫌统计造假行为，迅速查清查实统计造假方式、统计数据失实程度和原因等违法事实。各股、室、队、中心也要严格依法核查本地统计违法举报线索，配合县统计局做好统计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

（二）集中通报曝光一批统计造假典型案件

县统计局对于查实的统计造假案件将及时通报，重大案件将提请县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通报至乡镇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充分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批、教育一片、治理一域的作用。

（三）强化专项治理工作抽查

县统计局组建专门抽查组，结合自查情况，就组织领导不力、自查流于形式、纠治成效甚微等问题开展重点抽查。就重点抽查发现的问题向当地党委政府反馈，请其督促相关部门认真分析原因，研究提出有效措施，切实推动问题纠治到位。

五、时间安排

即日起至年底。

六、结果运用

县统计局根据专项治理结果，依据《商城县统计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实行差异化管理。

对治理结果好的，县统计局在统计服务方面提供“绿色

通道”，在基层统计人员考核奖励等方面予以加分或优先，并且计入守信档案。

对立案查处的案件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分处理建议，特别是要全面准确界定地方党委政府有关领导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责任类型和情节。对唆使统计部门弄虚作假的领导干部，要从重提出处分处理建议，并计入失信档案。

